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

**房屋招租项目**

**（项目编号：F2016002）**

招租文件

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集中采购中心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

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房屋招租文件

一、招租信息

本次共招租经营性房屋4处，租期贰年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现经营**  **项目** | **租赁区域位置** | **房屋面积** | **招租经营项目** | **最低起租价 （万元）** |
| 1 | 水果 | 南校区C组团1号 | 21㎡ | 学生生活服务、文化创意、科技创新类 | 2.9 |
| 2 | 理发店 | 南校区C组团2.3号 | 42㎡ | 4.0 |
| 3 | 电脑、手机 | 南校区C组团6号 | 21㎡ | 1.5 |
| 4 | 甜品店 | 南校区C组团9.10号 | 42㎡ | 2.8 |

二、投标方资格及需提供的资料

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，具有相关经营管理经验的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参加，并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法人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，并携带原件验审，另需提供法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；

2.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原件验审；

3.按《投标书》要求填写投标书；（见附件）

4.须缴投标保证金伍仟元；

5.如有相关经营业绩证明可以一并提供。

三、经营要求

1.投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条例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、指导和监督；

2.投标方中标后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，不得超范围经营，不得从事违法经营项目；

3.投标方中标后不得经营用电量、用水量或排水量大、对环境污染大的项目；不得经营餐饮如包子、馄饨、大饼、面条、炒菜、稀饭、烧烤等非包装食品；不得从事物品投递类业务；不得经营网吧、游戏厅等；严禁销售各种含酒精类饮品、酒、烟草；严禁销售带有江苏师范大学、科文学院字样或logo的校园礼品和纪念品；严禁销售图书、教材等超范围经营项目。

四、评标办法及日程安排

1.采取公开招租、密封报价、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，低于各房屋最低起租价的投标书无效。

2.日程安排

投标方务必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2:00-2:30将标书送达指定地点，过时不候。

3.投标地点

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集中采购中心（办公楼108室）。

联系人：宋老师 联系电话：80270385

4.开标时间

2016年4月28日下午2:30开始评标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中标者应在中标三日内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书》，合同年限为贰年，租金在签订协议时一次性缴清第一年租金，第二年租金要提前三个月缴清。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合同期满结清所有费用后一周内无息退还；

2.中标后未按期签订协议或毁标者，属违法行为，保证金不予退还；

3.未中标者，开标后凭原始收据无息取回保证金。

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集中采购中心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投标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或姓名 |  |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个人身份证号 |  |
| 单位地址或住址 |  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投标房屋编号、面积 |  | 投标报价 |  |
| 经营项目： | | | |
| 经营思路： | | | |
| 承诺条款  1.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，并保证真实有效。  2.我方响应招租文件的所有要求，并接受贵方所作出的评标结果。  3.如果中标，我方同意按规定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书》，并按期支付租金。  4、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没在规定日期内签订协议，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。  5.我方保证上述各项承诺有效。 如果中标，则本《投标书》和《房屋租赁协议书》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  承诺人（签字、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